汕尾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文件

汕职转发〔2017〕1号

汕尾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和《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通知》（粤职转发〔2017〕1号）要求，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困扰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加快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扎实做好我市各类证明事项的清理和规范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围绕解决烦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清理规范涉及群众创业办事各类证明，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在2017年底前对各类证明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砍掉一批证明事项，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

二、清理范围

各级政府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下同）、直属事业单位要求其他单位（含乡镇政府、街道办、公安派出所以及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时需提交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以下简称“证明”）。

市级纳入清理的单位：1市发展改革局、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3市教育局、4市科技局、5市民族宗教局、6市公安局、7市国安局、8市监察局、9市民政局、10市司法局、11市财政局、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3市国土资源局、14市环境保护局、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6市交通运输局、17市水务局、18市农业局、19市林业局、20市海洋与渔业局、21市商务局、22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3市卫生计生局、

24 市审计局、25 市外事侨务局、26 市国资委、27 市地税局、28 市工商局、29 市质监局、30 市体育局、31 市安全监管局、3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33 市统计局、34 市旅游局、35 市外事侨务局 36 市驻广办、37 市法制局、38 市金融局、39 市人防办、40 市海防打私办、41 市档案局、42 市地方志办、4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4 市供销社、45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开展清理。

三、清理原则

按照全面清理、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各级政府部门分别清理本级本政府部门要求群众提交的有关证明事项，依照“谁设定、谁清理”的原则，分别交由设定相关事项的层级政府统一论证处理。各级对本层级设定的证明事项，要最大限度予以取消调整，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凡是要求开具证明的单位能够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的，原则上一律取消；凡是开具单位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原则上一律取消。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调查摸底（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

各政府部门要从本单位要求其他单位开具以及为其他单位开具证明两个角度，全面梳理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

明，摸清底数，并按要求填写《本单位为其他单位开具的证明事项底单》（附件1）、《本单位要求其他单位开具的证明事项底单》（附件2）。要严格对照设立证明事项的政策法规，逐项规范事项名称、依据、用证单位等内容，并对每个事项提出改革建议，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汇总。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证明事项的设立权限，对事项进行分类，并分别报有权层级的机构编制部门进行组织清理，涉及国家层面设立的事项一并报省编办。

（二）按权限开展清理（10月15日—11月10日）。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组织政府各部门对各自设立的证明事项进行清理，逐项提出改革意见。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六个凡是”清理原则，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角度，对每一项证明逐一论证，逐项提出清理意见，尤其是“便民替代措施”应当更加方便群众办事，不得变相加重群众负担。

（三）审核论证（11月11日—11月30日）。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法制、政务服务机构等单位，对各单位报送的证明事项及清理意见进行会商审核，在充分听取专家学者、各相关单位和企业群众的意见基础上，对各部门提出的改革举措提出完善意见。机构编制部门要切实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商，并及时反馈部门进行确认。

（四）公布结果（12月31日前）。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程序将各部门确认的改革事项目

录提请本级有关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开。今后，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不得增设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从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高度，深刻认识“减证便民”行动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专门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确保清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制订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强化监督指导力度。要将“减证便民”工作情况作为本级政府“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对改革考核评估指标，加强考核督促和检查指导力度，推动清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本单位为其他单位开具的证明事项底单

2.本单位要求其他单位开具的证明事项底单

3.市直部门“减证便民”行动工作回执

汕尾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2017年10月9日

（联系人：彭芝、郑炳杰，联系电话：3372346）

附件 1

本单位为其他单位开具的证明事项底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用证单位	办事条件	办理量（2016 年）	取消调整或保留的意见	理由	取消后是否需要便民替代措施（如要，具体是什么）	备注
1										
2										
…										

填表说明：

1.证明名称：根据设定依据或从实际出发，规范填写证明名称。如“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等。

2.证明用途：根据设定依据或从实际出发，规范填写证明用途。如“办理××许可证照或登记手续”等。

3.设定依据：要完整填写依据的名称、文号、条款、具体内容，并按照法规、文件层级由高到低排列。

4.用证单位：要求开出证明的部门或者机构。

5.办事条件：申请人申请开具证明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6.便民替代措施：指取消后的替代办理方式，如“申请人提交个人收入凭证及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附件 2

本单位要求其他单位开具的证明事项底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证单位	办事条件	办理量（2016 年）	取消调整或保留的意见	理由	取消后是否需要便民替代措施（如要，具体是什么）	备注
1										
2										
…										

填表说明：

1.证明名称：根据设定依据或从实际出发，规范填写证明名称。如“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等。

2.证明用途：根据设定依据或从实际出发，规范填写证明用途。如“办理××许可证照或登记手续”等。

3.设定依据：要完整填写依据的名称、文号、条款、具体内容，并按照法规、文件层级由高到低排列。

4.开证单位：开出证明的部门或者机构。

5.办事条件：申请人申请开具证明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6.便民替代措施：指取消后的替代办理方式，如“申请人提交个人收入凭证及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附件 3

市直部门“减证便民”行动工作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负责人				
联络员				

注：请市各有关单位明确牵头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并于10月15日前将回执传真至市编办，传真号码：360333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